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诚建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增多，导致公司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金额为 6,206,641.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6,206,641.97

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河、尹军、岳巍、张红帅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惠民水务院内 4—5 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惠民水务院内 4—5 层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俊峰

控股股东：包头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5.2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超出预计金额 6,206,641.97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